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清風

紀錄：張翠容

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向交通部航港局有償撥用「貯木池區」，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海大在發展過程的「最大瓶頸」，長久以來為沒有一個「出海口」之教育訓練與研發基地。
- 二、民國60年代，基隆港務局為貯木業務需要及安全性，而在外港偏遠孤立海邊興建一座防波堤，形成貯木池現址。貯木池區緊鄰本校校地，海濱新生地有1.67公頃，水面積約有4.3公頃，所有權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現出租臺灣港務公司經營管理。
- 三、本校自民國81年11月起，向交通部航港局承租，每年支付租金，作為海洋海事教育訓練，及水產養殖藻類培育與水上運動教育訓練之用途。但承租數十年間，為遵守租約規定，無法有效的高度建設，有礙海洋教育多元化培育高級專業人才之發展，浪費國有土地資源，甚為可惜。由於貯木池區海濱新生地目前都市計劃使用分區編定為「第二類港埠用地」，造成雙邊合作開發之障礙。
- 四、本校原以「無償撥用」方式，向交通部及行政院多次爭取未果，交通部甚至不願撥用，僅同意合作開發或長期出租，由於該地現屬港埠特種基金，無法「無償撥用」，現經行政院秘書長於104年4月28日召集協商結果，採有償方式辦理撥用。
- 五、本校擬計畫申請有償撥用，建置各項海洋試驗及海事教育設施，推展海洋科技與海洋運動學習體驗，同時配合本校提倡創建「海洋園區」，結合海洋產業育成中心、海洋文創產業中心、全國海洋教育中心、海洋觀光學程等相關課程連

結為一體。

六、本案業經104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及104年5月1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七、有關有償撥用貯木池空照圖示、規劃、法規、價金以及程序詳如[附件1 第4頁](#)。

決議：通過，提案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聲學實驗室」捐建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有鑑於國內可提供檢測及試驗材料之聲學特性服務且具備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簡稱TAF)認證實驗室之單位，僅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音響實驗室(台南歸仁鄉)及台南成大音響實驗室兩處，在北部地區尚無TAF認證實驗室，造成國內相關營建及材料產業，進行標準(CNS、ISO、ASTM 等)檢測時，需南北奔波且安排測試之時程無法符合相關工程之所需，造成時間及成本的浪費，加上造船系現有之聲學實驗室(一間迴響室、一間全無響室)，無法完全滿足所有CNS及ISO測試之實驗室標準，故提出本案以補足現有聲學實驗室的不足，同時可提供完整學術研究及相關標準之測試，且協助相關產業進行聲學性能測試之服務。

二、本學院於104年3月4日假工學院館一樓視聽室舉辦本案說明會。

三、本案業經本校104年4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總務會議及104年5月1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四、本案建築經費來源為：1. 相關廠商捐贈、2. 系友捐贈、3. 振噪研究中心年度剩餘款，捐贈款項納入校務基金，預估總建造經費約新臺幣2,040萬，並由學校負責興建事宜。

五、預定建地之基地約 $32\text{m}\times 24\text{m}$ (768m^2)，為單層樓建築，建置計畫詳如[附件2 第8頁](#)。

決議：通過，提案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教師使用結餘款，得以更加彈性運用，發揮最大的效益，擬修正本規定。
- 二、本修正內容業經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 3 第 1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 (詳附件 3~1, 第 16 頁)

參、臨時動議

主計室汪玉雲主任：因「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已於今年 2 月公布修正，學校相關辦法要配合修正，屬自籌經費之法規應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請研發處檢視所屬法規，配合修正並提送本委員會會議審議。

肆、散會(13:30)

貯木池區空照圖



本資料由港務分公司提供

有償撥用貯木池土地之規劃、法規、價金及程序

一、緣由

- (一)海大在發展過程的「最大瓶頸」，長久以來為沒有一個「出海口」之教育訓練與研發基地。
- (二)民國 60 年代，基隆港務局為貯木業務需要及安全性，而在外港偏遠孤立海邊興建一座防波堤，形成貯木池現址。貯木池區緊鄰本校校地，海濱新生地有 1.67 公頃，水面積約有 4.3 公頃，所有權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現出租臺灣港務公司經營管理。
- (三)本校自民國 88 年 7 月起，向交通部航港局承租，每年支付 105 萬元租金，作為海大海洋海事教育訓練，及水產養殖藻類培育與水上運動教育訓練之用途。

但承租數十年間，為遵守租約規定，無法有效的高度建設，有礙海洋教育多元化培育高級專業人才之發展，浪費國有土地資源，甚為可惜。由於貯木池區海濱新生地目前都市計劃使用分區編定為「第二類港埠用地」，造成雙邊合作開發之障礙。

(四)本校原以「無償撥用」方式，向交通部及行政院多次爭取未果，交通部甚至不願撥用，僅同意合作開發或長期出租，由於該地現屬港埠特種基金，無法「無償撥用」，現經行政院秘書長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召集協商結果，採有償方式辦理撥用。

(五)本校擬計畫申請有償撥用，建置各項海洋試驗及海事教育設施，推展海洋科技與海洋運動學習體驗，同時配合本校提倡創建「海洋園區」，結合海洋產業育成中心、海洋文創產業中心、全國海洋教育中心、海洋觀光學程等相關課程連結為一體。

二、碼頭土地之使用現況：

(一)通訊系、藻類中心：研究使用

(二)運輸系、體育室：操船及海洋運動教學

三、撥用原因：

(一)海洋教育與海洋體驗

1、操艇與滅火等課程與訓練

2、獨木舟風帆等運動課程與推廣

(二)海洋科技研發利用

1、水中無人載具、水中聲納及藻類培育等測試區

2、氣候變遷海水位上升監測區

3、颱風期間越波量之量測示範區

4、養殖氣泡式水車測試區

四、申請有償撥用及分期支付法律依據：

(一)大學法

(二)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

(三)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一項第六款：

六、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且其非屬財務確屬困難之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撥用特種基金以外之不動產供公立學校使用之情形者。

(四)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

三、地方政府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經徵得民意機關同意分期編列預算繳付價金後得分期付款辦理撥用，並免計利息。但未於約定期限內繳清當期應付價金者，按應付價金之百分之二年利率加計遲延利息。

前項分期付款之期限，除該公有不動產屬事業財產或學產者，不得超過四年外其他公有不動產不得超過八年。其尚未付清之價金，應予以列管，並逐年按期編列預算。

五、有償撥用價金及分期支付計算

航港局提供有償撥用價金(104年現值)

	面積	土地價值 (104年公告現值單價 每平方米：13,400元)	防波堤、碼頭、 小艇平台以及道路 (折舊後價格)	總計
1	包含海堤 16,733 平方公尺	224,222,200	12,467,880	236,690,080

本校計算分期支付價金

	面積	4年分攤 每期價金	5年分攤 每期價金	6年分攤 每期價金	7年分攤 每期價金	8年分攤 每期價金
1	包含海堤	59,172,520	47,338,016	39,448,347	33,812,869	29,586,260
2	不含海堤 (12,861m ²)	46,201,320	36,961,056	30,800,880	26,400,754	23,100,660

六、公地撥用程序

(一)前置協商作業：確認範圍、價金、分期期數及攤付金額。

(二)調查撥用公地資料。

- (三)洽辦用地分割，切割海堤部份。
- (四)原管理機關航港局函覆，同意辦理分區使用變更以及撤銷撥用。
- (五)本校委託基市府專案辦理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變更，將「港二」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
- (六)填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向教育部申請審核，層報行政院核准撥用。
- (七)行政院函覆同意後，支付價金辦理移撥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八)本校入帳後，一年內依撥用計畫使用土地。
- (九)海堤部份，由「事業性海堤」申請都市計畫變更為「一般性海堤」，在維護良好情況下移撥水利署接管。

聲學實驗中心建置計畫

一、計畫說明

- 本聲學實驗中心建置計畫，對於國內建築相關行業，所須檢測及試驗材料至聲學特性，如空氣性隔音性能、吸音性能、衝擊性隔音性能、消音性能、等。
- 目前國內相關可提供服務及TAF認證實驗室之單位有限(台南歸仁建研所音響實驗室、台南成大音響實驗室)，在北部地區無TAF認證實驗室，造成國內相關營建及材料產業，需進行標準(CNS、ISO、ASTM、)檢測時，需南北奔波及安排測試之時程無法符合相關工程時程，造成時間上及成本上之浪費。
- 目前於於本系(造船系)現有之聲學實驗室(一間迴響室、一間全無響室)，無法完全滿足所有CNS及ISO測試之實驗室標準，故提出本計畫，以補足現有聲學實驗室之不足，同時可提供完整學術之研究及相關標準(CNS、ISO、ASTM、)之測試，協助相關產業進行聲學性能提升服務。

續

- 環保署認可的環境音量檢測方法中需要測定風速，國內校正風速計的單位僅有中央氣象局，送校的時程通常需要一個月以上。
- 造船系退休的楊老師，希望以類似紀念館的方式捐贈造船系建築費用。

建築費用來源

- 相關廠商捐贈
- 系友捐贈
- 振噪研究中心年度剩餘款捐蓋
103年度振造中心計畫與聲學材料測試計畫總收入約：
3600萬

三、聲學實驗中心基本空間需求：

- 相鄰兩間迴響室一組：
中間需10~12m²之開口。
聲學測試內容：隔音性能測試、吸音性能測試、擴散係數測試。
- 二間迴響室中體積較小之迴響室：
天花須有10~12m²之開口。
聲學測試內容：地板衝擊隔音性能測試、屋頂落雨音測試。
- 二間迴響室中體積較大之迴響室連接風洞：
聲學測試內容：消音箱插入損失及風速計校正測試。

三、聲學實驗中心基本空間需求：

相關附屬空間：

展示空間：展示相關材料及機具

系史室：展示造船系歷史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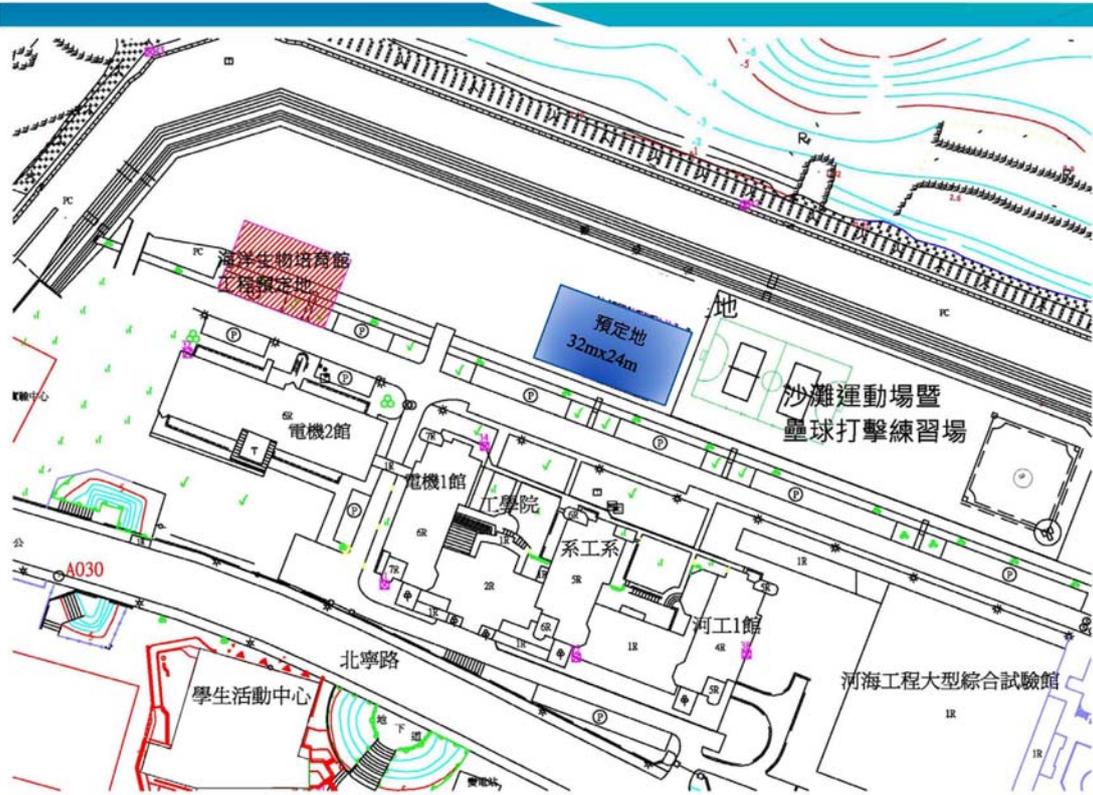
會議討論室：測試討論或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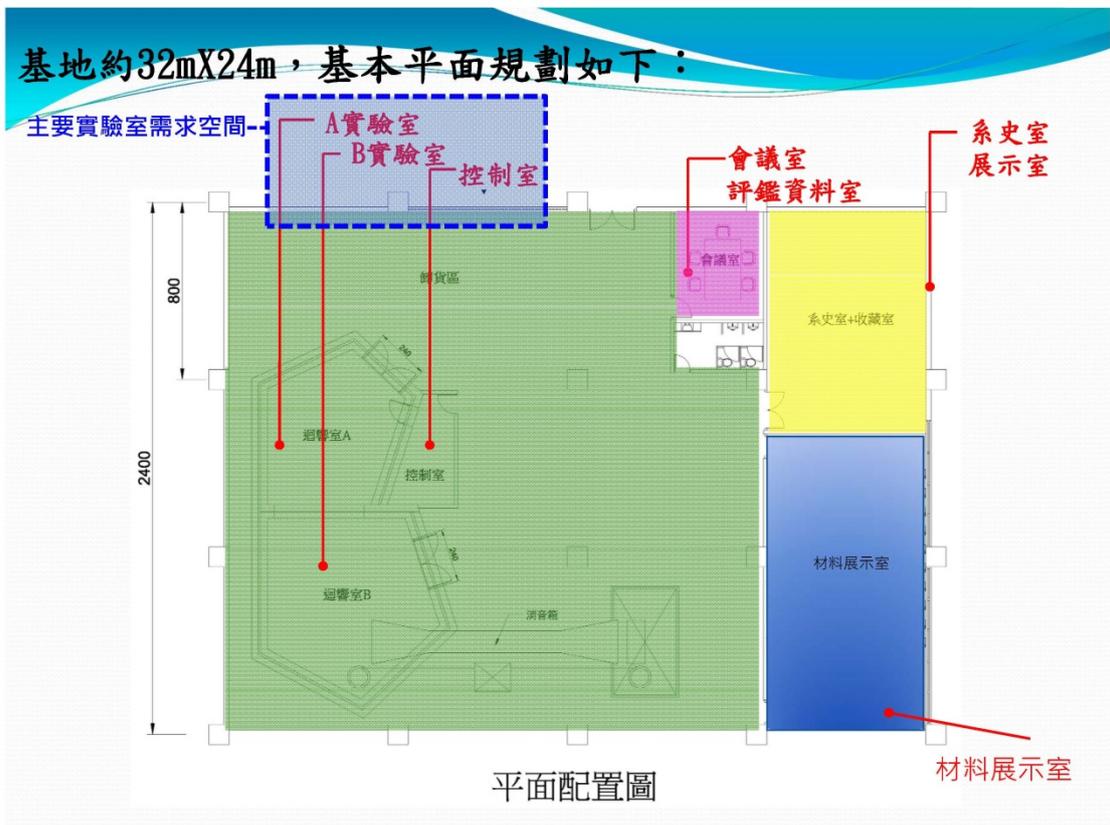
評鑑資料室：收藏系上相關評鑑資料

控制室：測試監控及收藏相關測試儀器

四、基地需求概述：

本案基地與學校討論暫時規劃位於工學院鄰海區，示意如下圖：





五、執行說明：

建置費用：主要以募款捐贈及中心年度結餘款支付。

建置執行：

1. 學校須確認可使用之地點及面積
2. 委託建築師進行規劃，並提供設計圖說及所需經費，並取得相關建照（本期費用由振噪中心103年度結餘款支付）
3. 由造船系及中心在學校成立專戶進行業界及校友的募款，
4. 學校負責實驗室主體之建置（預計開始時間105年底）
5. 實驗室內部設備及軟體由中心結餘款購置
6. 建置期間中心將負責培訓相關人才，在實驗室建置完成前取得TAF實驗室認證
7. 建置完成後委由造船系之振動噪音研究中心管理

建築硬體(土木)建置預估費用：
約2000萬(新台幣)

效益說明

- 建置台灣等級最高的聲學實驗室，服務相關產業，縮短測試時程
- 提供艦艇，遊艇相關吸隔音，吸振材料的標準測試環境
- 提供完整聲學材料測試環境，協助廠商開發新式樣之隔吸音建材
- 提供完整的聲學實驗室教學環境，培育相關產業所需的人才
- 提供數名長期的聲學領域工作機會，培育解決相關產業問題的人才
- 造船系及聲學領域的相關展示，有利於本校聲譽之發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各研究計畫之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使用原則為</p> <p>一、用以聘請助理、臨時工資、購買圖書儀器設備(包括周邊相關設備)、研究所需建築設備等、旅運費、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但主持人不得支領個人酬勞。</p> <p>.....</p>	<p>第六條 各研究計畫之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使用原則為</p> <p>一、用以聘請助理、臨時工資、購買圖書儀器設備(包括周邊相關設備)、旅運費、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但主持人不得支領個人酬勞。</p> <p>.....</p>	<p>因應本校教師可更加彈性運用結餘款,發揮最大的效益,擬修正本條文。</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1年11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91年11月26日91海研綜字第09163號發布
 中華民國93年6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93年6月23日海研綜字第0930005211號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4、5、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海研計字第101000467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4、5、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海研計字第102000060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研究計畫結餘經費,增進教師研究財源,提昇資源有效運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計畫不包括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案,但委方規定研究計畫結餘經費須繳回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教師主持之研究計畫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或為本校所屬教師執行之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於當年度經費之結餘。
- 第四條 結餘款再使用之額度分配如下:

- 一、管理費結餘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其運用應符合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範圍。
- 二、各主持人原先計畫管理費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須先補足管理費不足數後，其結餘款方可申請繼續使用，所補足之管理費金額歸校方統籌使用。
- 三、各主持人得申請繼續使用其結餘金額百分之九十五，其餘百分之五由校方統籌使用。

第五條 餘款再使用之作業流程如下：

- 一、會計室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研究計畫之結餘數據資料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查核各主持人結餘計畫管理費之提列情形。
- 二、各主持人結餘計畫有管理費提列不足數者予以追繳補足，並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計算主持人百分之九十五可再運用數及校統籌百分之五可再運用數，彙整數據資料陳研發長、校長核定後送會計室設帳處理。
- 三、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通知各計畫結餘主持人依本辦法所列使用原則動支經費，並於請購單上註明「計畫結餘款再運用」字樣。

第六條 各研究計畫之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使用原則為

- 一、用以聘請助理、臨時工資、購買圖書儀器設備（包括周邊相關設備）、旅運費、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但主持人不得支領個人酬勞。
- 二、校統籌經費可用於各項學術交流活動、聘請助理、臨時工資、購買儀器設備（包括周邊相關設備）、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臨時性或特殊性之經費支出。
- 三、結餘款用於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發表論文等，須事前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等相關資料，簽請校方同意後方可報支。

第七條 結餘款運用計畫由會計室依校統籌及各計畫主持人分別設帳處理，各計畫主持人待離職或退休，則結束其帳戶，餘款歸學校統籌使用。但有特殊情形，經計畫主持人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1年11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91年11月26日91海研綜字第09163號發布
中華民國93年6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93年6月23日海研綜字第0930005211號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4、5、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海研計字第101000467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4、5、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海研計字第102000060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研究計畫結餘經費，增進教師研究財源，提昇資源有效運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計畫不包括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案，但委方規定研究計畫結餘經費須繳回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教師主持之研究計畫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或為本校所屬教師執行之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於當年度經費之結餘。
- 第四條 結餘款再使用之額度分配如下：
- 一、管理費結餘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其運用應符合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範圍。
 - 二、各主持人原先計畫管理費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須先補足管理費不足數後，其結餘款方可申請繼續使用，所補足之管理費金額歸校方統籌使用。
 - 三、各主持人得申請繼續使用其結餘金額百分之九十五，其餘百分之五由校方統籌使用。
- 第五條 餘款再使用之作業流程如下：
- 一、會計室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研究計畫之結餘數據資料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查核各主持人結餘計畫管理費之提列情形。
 - 二、各主持人結餘計畫有管理費提列不足數者予以追繳補足，並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計算主持人百分之九十五可再運用數及校統籌百分之五可再運用數，彙整數據資料陳研發長、校長核定後送會計室設帳處理。
 - 三、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通知各計畫結餘主持人依本辦法所列使用原則動支經費，並於請購單上註明「計畫結餘款再運用」字樣。

- 第六條 各研究計畫之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使用原則為
- 一、用以聘請助理、臨時工資、購買圖書儀器設備（包括周邊相關設備）、研究所需建築設備等、旅運費、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但主持人不得支領個人酬勞。
 - 二、校統籌經費可用於各項學術交流活動、聘請助理、臨時工資、購買儀器設備（包括周邊相關設備）、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臨時性或特殊性之經費支出。
 - 三、結餘款用於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發表論文等，須事前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等相關資料，簽請校方同意後方可報支。
- 第七條 結餘款運用計畫由會計室依校統籌及各計畫主持人分別設帳處理，各計畫主持人待離職或退休，則結束其帳戶，餘款歸學校統籌使用。但有特殊情形，經計畫主持人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開會時間：10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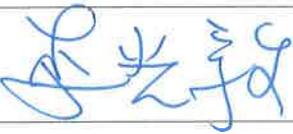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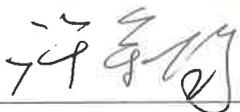
主持人：張校長清風

紀錄：張翠容

出席者

出席者	簽名	備註
李副校長 選士	李選士	
蔡副校長 國珍		(請假)
龔教務長 國慶	請假	
許研發長 泰文	許泰文	
王學務長 天楷		(請假)
唐總務長 世杰	唐世杰	
莊主任秘書 季高	莊季高	
汪主計主任 玉雲	汪玉雲	
胡委員 海平	胡海平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江委員 福松		(請假)
陳委員 慧珍	陳慧珍	
吳委員 俊仁 (校外)	吳俊仁	

列席者

列 席 者	簽 名	備 註
工學院 李光敦院長		
造船系 許榮均教授		
保管組 林惠文組長		